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首席執行官之辭任；
及
董事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1)韓躍偉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2)現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白曉松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辭任首席執行官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3)現任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鄧蓉女士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辭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韓躍偉先生(「韓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而辭任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韓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與彼辭任事宜相關而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謹向韓先生對本公司及董事會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委任，及首席執行官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現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白曉松先生（「白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辭任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白曉松先生，53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白先生同時擔任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華潤三九」，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99））及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潤雙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62））董事，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23）董事長及董事。彼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華潤三九副總裁、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有限公司（「華潤雪花啤酒」）助理總經理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華潤雪花啤酒副總經理。彼亦曾任華潤雙鶴助理總裁、瀋陽華潤三洋壓縮機有限公司人力及發展總監及助理總經理、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管理部業務總監。白先生持有撫順石油學院石油化工系石油加工專業大學本科工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白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彼於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的職位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白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白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彼の薪酬將參照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本公告日期，白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2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先生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目前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i)過去三年彼概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知悉的事項；以及(v)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白先生之新任命。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現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鄧蓉女士(「鄧女士」)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鄧女士之新任命。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儘管白先生辭任首席執行官，彼將暫時承擔過渡期間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及責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儘管有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出現，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的支持下，由同一人士承擔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及責任有助於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其經營效率。此外，董事會現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的監督下，得以充分及公平地代表股東的利益。為符合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正致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相關專長之合適人選，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曉松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作出上述變更後，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執行董事陶然先生及鄧蓉女士；非執行董事郭巍女士、孫永強先生、郭川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